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49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詠仁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710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邱詠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證單據及工作證各壹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邱詠仁於本院之供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訂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

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比較新舊法規定，修正前規定符合要件即應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則為得減輕其刑，故以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被告業已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有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惟所犯洗錢罪係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由，僅於量刑時一併衡酌，附此敘明。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依循正軌賺取金錢，僅為牟個人私利，無視政府反詐政策，仍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使金流不透明，亦使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欺並取得財物、隱匿真實身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並助長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同時造成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受騙之金額（被告經手新臺幣【下同】10萬元）等犯罪情節，並考量其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暨其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有利量刑因子，惟因告訴人未到庭，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亦未賠償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檢察官求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一)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向告訴人取款時，所交付未扣案「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證單據1張，及取款時所出示未扣案之「德

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1張，均為被告共同供本件
犯罪所用之物，不問是否扣案，亦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
人，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
收。又上開偽造之私文書既已全紙沒收，自無庸再就其上偽
造之印文、署押諭知沒收，併此敘明。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沒收之」。然查，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款項，固為被告共
同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
第1項規定沒收之，然上開款項既已轉交詐欺集團上游，復
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是
綜合本案情節，因認本案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
犯之財物，難認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又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被告業已因本案實際獲有犯罪所得，爰
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國宸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廖珮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鄭淳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林有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1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4年度偵字第37107號

25 被 告 邱詠仁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0號

(現因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
監獄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詠仁自民國114年1月14日前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實戰社團」、「游晨曦」等人所屬3人以上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面交取款之車手（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2456號案件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邱詠仁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暱稱「實戰社團」、「游晨曦」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起，以「假投資」之方式，致張孟超陷於錯誤，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再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指示邱詠仁，印製「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義開立之專用收款收據1張（下稱本案收據）、工作證1張（下稱本案工作證），於114年1月14日20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向張孟超收取新臺幣10萬元款項，並出示本案收據、工作證予張孟超加以取信，足生損害於上述公司、張孟超。邱詠仁取得款項後，旋即依據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款項放置在指定之地點，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張孟超驚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孟超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詠仁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張孟超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並有告訴人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本案收據、工作證翻拍照片、行動電

01 話門號基地台上網紀錄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
02 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4 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刑
05 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
06 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7 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
08 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請
09 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0 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
11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12 詐欺取財罪處斷。請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為
13 貪圖一己之私，以精細之分工與詐欺集團成員聯手，騙取被
14 害人之財產，致生被害人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等情，
15 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資警惕。

16 三、至偽造之本案收據、工作證，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
17 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另被告於偵查
18 中自陳尚未獲取報酬即遭查獲，尚無犯罪所得，爰不聲請宣
19 告沒收，附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24 檢 察 官 黃國宸